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國外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49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捷 113 他 字第 315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他字第 3158 號被告陳俊亦刑事傳票

(附貼於後)，本案被告陳俊亦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、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本案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

日上午 11 時 30 分開庭，因受送達人陳俊亦所在不明，

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捷股書記

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

分機 2202)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張云綺